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書

出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角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代表，出席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代表
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x」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此委派代表書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贊成	反對
<hr/>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各項按照或根據長江供貨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批准各項按照或根據和記供貨協議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零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台端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台端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屬聯名股東，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簽署委派代表書。
- 委派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派代表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方為有效。
- 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之本公司通函。